

证券代码：835291

证券简称：力尊信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已于2024年8月进行回购，并于2024年11月完成回购，回购股份3,000,000股，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4.9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7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 7,307 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金额 19,812.65 元（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 2.71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4.90 元，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0%的情况。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96 元、2.31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为IT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交付、网络安全、核心网络服务、有线无线安全、网络流量分析等领域，并为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

持及增值服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开发（651）-应用软件开发（651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市净率 （倍）
					（倍）	
430182	全网数商	4.37	6.96	1.37	3.19	0.63
430305	维珍创意	0.91	1.87	0.05	16.85	0.49
831467	世窗信息	4.20	3.92	0.25	16.80	1.07
832715	华信股份	5.20	6.76	0.31	16.77	0.77
834546	鸿冠信息	7.71	2.57	0.29	26.59	3.00
834791	飞企互联	2.77	4.48	0.57	4.89	0.62
836858	爱用科技	9.00	6.80	0.51	17.65	1.32
837220	弘方科技	5.40	2.94	0.86	6.28	1.84
837758	宏天信业	9.00	4.46	0.78	11.54	2.02
870221	申朴信息	2.83	2.38	0.34	8.32	1.19
870840	鼎欣科技	5.94	6.82	1.00	5.94	0.87
871907	环球软件	2.00	2.67	0.12	16.21	0.75
872188	优天下	1.93	3.36	0.59	3.27	0.57
873900	世纪信通	13.81	5.12	1.40	9.86	2.70
均值		5.36	4.37	0.60	11.73	1.27
835291	力尊信通	2.90	2.31	0.29	10.00	1.26

注：1、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
2、本次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力尊信通主营业务类似，并剔除收益率为负数的公司；
3、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为2024年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1.27倍，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4.90元/股，对应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31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2.12倍，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值。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1.73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4.90元/股，根据同花顺iFinD显示的

每股收益（TTM）0.29元来计算，本次回购的市盈率为16.9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估值水平。

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虽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存在差异，且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市盈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

4、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前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前次回购价格为3.60元/股。2024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并对外公告回购股份结果，最终回购股份数量3,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6.73%，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启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次回购股份已计入库存股。

前次回购当年即2024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31元，2025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9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利润为8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0万元，涨幅为44.11%。

考虑到本次回购距离前次回购时间较近，且均采用要约方式进行回购，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业绩增长的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价格较前次回购价格有所上调，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2023、2024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对比、前次回购价格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4.90元/股，拟回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71元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

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9.8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1,56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二）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

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66,833	38.30%	17,066,833	38.3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4,492,667	54.97%	20,092,667	45.10%
3. 回购专户股份	3,000,000	6.73%	7,400,000	16.6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000,000	6.73%	3,000,000	6.7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4,400,000	9.87%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00%
总计	44,559,500	100%	44,559,5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3,096,070.94 元，流动资产为 167,269,120.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078,579.53 元，货币资金余额 65,518,997.17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5.8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21,56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此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比公司总资产的、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12.45%、12.89%、19.41%、32.91%。

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满足本次回购需求。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

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40.93%，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6,914,738.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94,679.73 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会减少流通股本，从而提高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披露回购 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 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 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 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的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

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9、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

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如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备查文件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